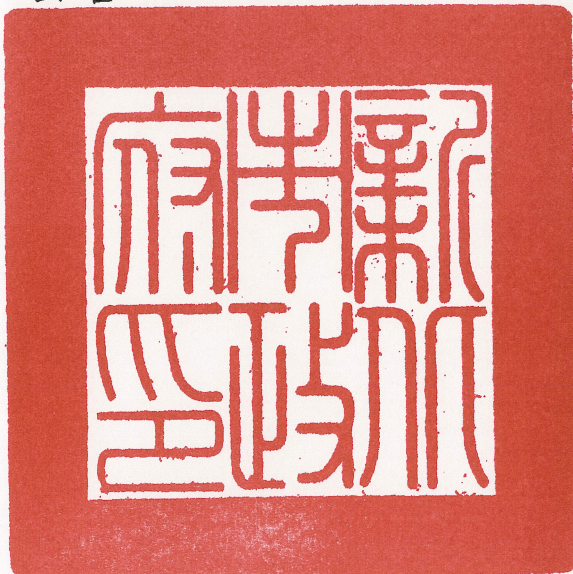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操作乘騎水上腳踏車及橡皮艇2項為本市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29條。

市長 朱立倫

裝

訂

線

總發文

觀光旅遊局

